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嘉兴市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办公室**

嘉建〔2022〕7号

**嘉兴市建设局嘉兴市发改委嘉兴市政数办关于
印发嘉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和监理招标评标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设局、发改局、政数办、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建设交通局、嘉兴港区建设交通局：

为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和监理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

江省招标投标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嘉兴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和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嘉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和监理招标投标活动。

其他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和监理招标评标活动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采用“评定分离”模式的招标评标活动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基本原则

评标活动应当遵循依法、公平、公正、合理、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或以不正当行为影响评标结果。

评标活动应当接受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三、招标人要求

（一）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特点、技术复杂程度、规模、工期等实际情况设立投标合理报价范围（即最高投标限价和风险控制价）和施工技术要求，同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并将其作为评审因素。

（二）招标人可以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应企业信

用评价结果合理设置企业资信。

（三）招标人确需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具备类似项目业绩的，应当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原则上只设置一个项目业绩条件。设置的业绩条件不得超过该招标项目相关指标要求，且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要求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名称和形式。

（四）对于中标价格低于风险警戒值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事先约定可能产生风险的责任分担条款。

四、评标细则

招标人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制订评标细则，对本办法（附件1）规定的评审内容和权重、评分范围和分值设置标准、商务标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式等均不得擅自调整。

商务标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商务标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作为确定入围标准价和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基数。

评标细则不得含有倾向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不得妨碍或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五、评标委员会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成员为5人（含5人）以上的单数，除国家或省政府有特殊要求、库内符合条件的专家数量不满足抽取规则要求以外，评标专家应当从

“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提出方案，与招标文件一并报项目所在地相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核查。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和评标区各项规定，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主持对投标人的询标、相关事项的表决、提请相关成员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等事宜。

（五）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进行评审时，发现存在否决投标情形（附件2）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否决投标前应当向投标人进行询标，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决定。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排序并推荐1至3名中标候选人。未

列入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投标报价低于风险警戒值的，应当进行询标，要求投标人做出合理的解释与承诺。

（七）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否决投标人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投标人少于三家或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六、确定中标人

（一）招标人应当确定或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其已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 放弃中标的；
2. 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
3.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的；
5. 其他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同时列入投标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

公示。

七、施工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特点、技术复杂程度、规模、工期等合理选择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或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二）评标程序

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初步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评审区间确定、符合性评审、商务标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2. 综合评估法：初步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资信标评审、评审区间确定、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综合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资信标评审

资信标按照资信标评审标准（附件1）进行评审，并根据规定的权重将其计入综合评分。

（四）技术标评审

1.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时，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总体施工部署、施工进度计划、管理人员配备、施工设备配置等方面的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不需要编制技术标，应当对招标人要求进行书面承诺（附件3）；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家投标人是否作出承诺进行审核。

2. 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时，投标人应当简化技术标编制内容，应当在总体施工部署，主要施工方案，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管理人员配备，施工设备配备等方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分别按照技术标通过制评审标准（附件4）对每家投标人进行评审。

3. 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分别按照技术标打分制评审标准（附件5）以百分制的形式对每家投标人进行评分，并根据规定的权重将其计入综合评分。

4. 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补充或修改：

- （1）总体施工部署；
- （2）难点、重点分析；
- （3）主要施工方案；
- （4）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5）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6）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管理人员配备；
- （8）施工设备配备；
- （9）其他。

（五）商务标评审

1.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时，投标人多于3家（含3家）

且少于6家时，按照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多于6家（含6家）时，按照商务标评审标准（附件6）进行评审，经评审后按照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2. 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或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时，按照商务标评审标准（附件6）以百分制的形式进行评分，并根据规定的权重将其计入综合评分。

八、监理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特点、技术复杂程度、规模选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二）评标程序

初步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资信标评审、评审区间确定、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综合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资信标评审

资信标按照资信标评审标准（附件1）进行评审，并根据规定的权重将其计入综合评分。

（四）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分别按照技术标评审标准（附件7）以百分制的形式对每家投标人进行评分，并根据规定的权重将其计入综合评分。

2. 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

行补充或修改:

- (1) 项目情况综合分析;
- (2) 监理部人员配置;
- (3) 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措施;
- (4) 文档信息管理;
- (5) 其他。

(五) 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按照商务标评审标准(附件6)以百分制的形式进行评分,并根据规定的权重将其计入综合评分。

九、评审方法和适用项目

(一)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条件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评审后,按照投标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最低报价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

(二) 综合评估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条件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的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进行评分,并根据各部分评分分值、权重计算出综合得分,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和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分为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和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三) 适用项目

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一般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招标。

2.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招标。

3.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监理招标和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或符合附件 9 指标标准的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招标。

十、术语解释

（一）招标标准预算价

招标标准预算价是指根据国家和省现行计价依据和办法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结合市场价格水平测算编制的工程造价，并未做上调和下浮。

（二）最高投标限价

施工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是指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市场价格水平测算编制的工程造价，是限制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最高价格。

监理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是指招标人根据项目概（预）算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测算编制的服务费，是限制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最高价格。

（三）风险控制价

风险控制价是指招标人为防止恶意低价竞标，结合工程具体情况设置的不作为确定入围标准价和评标基准价计算基数的最低投标报价。

（四）中标价格市场水平

施工项目中标价格市场水平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对一定时期已招标的同一类别项目中标价格与招标标准预算价进行对比分析测算的平均下浮率。

监理项目中标价格市场水平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对一定时期已招标的项目中标价格进行分析，测得的市场平均价格水平。

（五）招标风险警戒值

招标风险警戒值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对已招标的同一类别项目中标价格与招标标准预算价进行对比分析，结合当地建筑市场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水平，测算招标标准预算价下浮一定幅度达到工程成本线的风险警戒。

十一、其他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嘉兴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与监理招标投标办法（修订）的通知》（嘉建〔2017〕1 号）、《关于印发嘉兴市建设工程施工与监理招标投标办法的通知》（嘉建〔2018〕10 号）、《关于调整嘉兴市建设工程施工与监理招标投标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嘉建〔2019〕6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施工和监理项目评标办法评审标准
2. 施工和监理项目否决投标情形
3. 施工项目技术要求承诺书
4. 施工项目技术标评审标准（通过制）
5. 施工项目技术标评审标准（打分制）
6. 施工和监理项目商务标评审标准
7. 监理项目技术标评审标准
8. 监理项目类别和等级划分标准表
9. 技术标打分制的施工项目指标标准表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嘉兴市政府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

附件 1

施工和监理项目评标办法评审标准

类别	评审方法	商务标	技术标	资信标
施工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经评审后按照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承诺性审查	—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价法	1、评分按照权重（98%）计入综合评分； 2、商务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公权重 95%、2.5%、2.5%计入商务标评分。	符合性评审	1.评分按照权重（2%）计入综合评分； 2.信用评价（一档得 2 分，二档得 1.5 分，三档得 1 分，三档以下不得分）或业绩。
	技术标打分的综合评价法	1.评分按照权重（100%-技术标权重-资信标权重）计入综合评分； 2.商务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公权重 95%、2.5%、2.5%计入商务标评分。	1.以百分制评分，按照权重（≤20%）计入综合评分； 2.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累计值的算术平均值。	1.评分按照权重（2%<权重≤3%）计入综合评分； 2.信用评价（一档得 INT（权重×100×10）/10 分，二档得 INT（权重×2/3×100×10）/10 分，三档得 INT（权重×1/3×100×10）/10 分，三档以下不得分）或业绩。
监理	技术标打分的综合评价法	以百分制评分，按照权重（100%-技术标权重-资信标权重）计入综合评分。	1.以百分制评分，按照权重（≤37%）计入综合评分； 2.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累计值的算术平均值。	1.评分按照权重（3%）计入综合评分； 2.信用评价（一档得 3 分，二档得 2 分，三档得 1 分，三档以下不得分）或业绩。
			1.以百分制评分，按照权重（≤28%）计入综合评分； 2.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累计值的算术平均值。	1.评分按照权重（2%）计入综合评分； 2.信用评价（一档得 2 分，二档得 1.5 分，三档得 1 分，三档以下不得分）或业绩。
			1.以百分制评分，按照权重（≤20%）计入综合评分； 2.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累计值的算术平均值。	1.评分按照权重（1%）计入综合评分； 2.信用评价（一档得 1 分，二档得 0.75 分，三档得 0.5 分，三档以下不得分）或业绩。
综合评分（满分 100）		商务标评分+技术标评分+资信标评分		

备注：1.信用评价具体档次划分标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于中小型项目招标人应当降低信用评价门槛。
2.技术标评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施工和监理项目否决投标情形

环节	否决投标情形
初步 资格 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2. 投标人使用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与登记不符的; 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资格 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若有）的； 2.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帐户与基本帐户不一致的； 3.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4.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范围含项目属地）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5.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若有）； 6. 投标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7. 投标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的（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8.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浙江黑名单的〔以浙江省信用中心的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为准〕； 9. 投标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10.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初步 评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2. 投标文件存在涂改或行间插字等修改处没有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或加盖单位公章的； 3. 投标报价存在明显算术错误，且不接受投标报价修正价格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9. 监理服务期、质量（控制）目标、监理方案、安全目标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表决认定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11.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p>技术 标 评 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施工方案不可行的； 2.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不可行的； 3. 安全生产措施不可行的； 4. 主要管理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 5.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6.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8. 投标人未作出承诺的； 9. 监理部人员配置不满足要求的； 10.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不可行的； 11. 监理单位安全控制不可行的； 12.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13.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
<p>商务 标 评 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 2.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3. 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项目，工程量报价清单未盖投标人编制人员相应专业资格章的（如有）；委托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投标报价的未提供委托编制协议或未加盖编制人员相应专业资格章（如有）或未加盖造价咨询企业公章的； 4.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5.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和暂估价的； 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7.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标准预算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 8.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附件 3

施工项目技术要求承诺书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项目	承诺内容
1. 总体施工部署	1.1 工程施工目标要求:
	1.2 施工总平面布置要求:
	1.3 临时用地、用电、用水布置要求:
	1.4 专业工程分包要求:
2. 施工进度计划	2.1 施工进度计划要求:
3. 管理人员配备	3.1 项目负责人条件要求:
	3.2 项目技术负责人条件要求:
	3.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条件要求:
4. 施工设备配置	4.1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计划条件要求:
5. 其他要求的承诺	

本单位已知晓招标人的各项技术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实施，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符合规范和相关文件要求。

承诺人（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施工项目技术标评审标准

（技术标通过制评估法）

评审项目		评审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总体施工部署	1.1 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1.2 施工目标		
	1.3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1.4 临时用地、用电、用水布置		
	1.5 专业工程分包		
2. 主要施工方案	2.1★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		
	2.2★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施工方法		
3.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3.1★关键工序、复杂环节及预防主要质量通病技术措施		
	3.2★保证施工质量的管理措施及执行的质量标准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1 施工总进度计划		
	4.2 主要构配件及周转材料计划		
	4.3 各阶段劳动力配备计划		
	4.4 保证进度计划的管理与技术措施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5.1 危大工程清单		
	5.2★安全生产措施		
	5.3 文明施工措施		
	5.4 环境保护、绿色施工措施		
6. 管理人员配备	6.1★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岗位设置		
7. 施工设备配备	7.1★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		
	7.2 测量、试验、检验设备器具配置计划		
8. 询标	8.1★投标人陈述和答辩（若有）		
评审结果			

备注：

1.有询标环节的，招标人可明确商务标和资信标总评分前 5-10 家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标作出评审意见时，若带“★”的评审项目“评审结果”栏中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结果累计有 1 项及以上“不符合”或其他评审项目累计有 2 项及以上为“不符合”应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确定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进行询标后否决其投标。

附件 5

施工招标项目技术标评审标准

（技术标打分制评估法）

评分项目		分值	
		下限	上限
1. 总体施工部署（12分）	1.1 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2.7	3.0
	1.2 施工目标	2.7	3.0
	1.3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2.7	3.0
	1.4 临时用地、用电、用水布置	1.8	2.0
	1.5 专业工程分包计划	0.9	1.0
2. 难点、重点分析（8分）	2.1 难点、重点分析及实施方案	7.0	8.0
3. 主要施工方案（14分）	3.1★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	7.0	8.0
	3.2★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施工方法	5.4	6.0
4.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12分）	4.1★关键工序、复杂环节及预防主要质量通病技术措施	5.3	6.0
	4.2★保证施工质量的管理措施及执行标准	5.4	6.0
5.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16分）	5.1 施工总进度计划	3.7	4.0
	5.2 关键节点进度计划	2.8	3.0
	5.3 主要构配件及周转材料计划	1.8	2.0
	5.4 各阶段劳动力配备计划	2.8	3.0
	5.5 保证进度计划的管理与技术措施	3.7	4.0
6.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措施（16分）	6.1 危大工程清单	3.6	4.0
	6.2★安全生产措施	3.7	4.0
	6.3 文明施工措施	3.7	4.0
	6.4 环境保护、绿色施工措施	3.7	4.0
7. 管理人员配备（10分）	7.1★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岗位设置	8.8	10.0
8. 施工设备配备（10分）	8.1★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	5.2	6.0
	8.2 测量、试验、检验设备器具配置计划	3.8	4.0
9. 询标（2分）	9.1★投标人陈述和答辩（若有）	0	2.0
评审结果（满分100）			

备注：

1.有询标环节的，招标人可明确与除询标外的最高投标总得分相差在 $0.1--INT(2 \times \text{技术标权重} \times 10) / 10$ 范围以内的某一个分差值以内的前几家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标作出评审意见时，若带“★”的评分项目中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结果累计有1项及以上内容缺失、不可行或不满足要求得0分的，应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确定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进行询标后否决其投标；其他某一评分项目内容缺失、不可行或不满足要求的，应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确定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该评分项目得0分；若评分项目不涉及以上某一评分项目内容的，则该评分项目统一得最高分值；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保留一位小数。

附件 6

施工和监理项目商务标评审标准

类别	商务标评审标准
<p>评审方法</p> <p>经评审的最低标价法</p>	<p>一、评审区间确定： 1.3≤投标人<6家时，全部进入评审区间。 2.投标人≥6家时，将通过初步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运用离散度（D1）通过数学模型运算所得投标报价加权平均值；再将投标报价低于该加权平均值的投标人运用离散度（D2）通过数学模型运算所得投标报价加权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价差绝对值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5家投标人入围（价差绝对值相等时低价优先，若取至第5家出现相同报价时，则相同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均入围）。</p> <p>二、按照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p>
<p>技术通用制综合评价</p>	<p>一、评审区间确定： （一）投标人≤30家时，全部进入评审区间。 （二）投标人>30家时，按照以下方法确定评审区间： 1.入围标准价确定：通过初步资格审查、资格评审和资信标有效的投标人运用离散度（D1）通过数学模型运算所得投标报价加权平均值乘以偏离系数（N）。 2.评审区间确定：①取高于（或等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取投标人，取至15家投标人为止。若取至第15家投标人出现相同投标报价时，则相同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一并进入评审区间。②取低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取投标人，取至15家投标人为止。若取至第15家投标人出现相同投标报价时，则相同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一并进入评审区间。③取定评审区间后，若入围投标人不足30家，后续初步评审时不再增至30家，评审区间按照该入围投标人家数确定。 3.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评审时，经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等环节被否决投标人的，按照评审环节每次先从入围标准价低价区间外增补入围一家投标人，再从高于入围标准价高价区间外增补入围一家投标人，以此逐一增补入围投标人，相同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一并增补入围。</p> <p>二、评标基准价确定：运用离散度（D2）通过数学模型运算所得最终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加权平均值（除计算差错外，后续评标过程中出现被否决投标的，不再增补投标人，评标基准价保持不变）。</p> <p>三、商务报价评分：商务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时，扣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时，扣1.5分；不足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四、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 1.公布项评分：5-10项，以评标时招标人按照市场水平测算在招标文件中公布的价格为基准，投标人报价偏差超过±10%的，该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不得分。 2.随机项评分：随机抽取规模占招标标准预算价3%以上，且满足运用离散度（D1）通过数学模型运算所得最终入围投标人所有投标报价单价加权平均值与招标标准预算价的偏差在-5%--30%（均含本数）范围内的工程量清单分项5-10项，投标人报价与加权平均值偏差超过±15%的，该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不得分。 3.投标人或经初步资格、资格审查和资信标评审后入围投标人家数≤30家时，运用离散度（D2）通过数学模型运算随机项加权平均值，运算过程保留三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施工技术</p> <p>未打分的综合评价</p>	<p>（此处为空白，与上方内容一致）</p>

类别
评审方法

商务标评审标准

一、评审区间确定：
 (一) 投标人 ≤ 20 家时，全部进入评审区间。
 (二) 投标人 > 20 家时，按照以下方法确定评审区间：
 1. 入围标准价确定：通过初步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和资信标有效的投标人运用离散度(D1)通过数学模型运算所得投标报价加权平均值乘以偏离系数(N)。
 2. 评审区间确定：①取高于(或等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取投标人，取至10家投标人为止。若取至第10家投标人出现相同投标报价时，则相同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一并进入评审区间。②取低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取投标人，取至10家投标人为止。若取至第10家投标人出现相同投标报价时，则相同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一并进入评审区间。③取定评审区间后，入围投标人不足20家，后续初步评审时不再增补至20家，评审区间按照该入围投标人家数确定。
 3.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评审时，经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等环节被否决投标人的，按照评审环节每次先从入围标准价区间外增补入围一家投标人，再从高于入围标准价区间外增补入围一家投标人，以此逐一增补入围投标人。
 二、评标基准价确定：运用离散度(D2)通过数学模型运算所得最终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加权平均值(除计算差例外，后续评标过程中出现被否决投标的，不再增补投标人，评标基准价保持不变)。
 三、商务报价评分：商务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报价评分为满分；商务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时，扣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时，扣3分；不足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打制综合评价
监理

- 备注：
 1. 商务标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作为确定入围标准价和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基数；
 2. 投标人或有效投标人 ≤ 3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 入围标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4. 离散度和偏离系数运用表。

内容	档次	类别	档 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偏离系数(N)		施工	0.995	0.996	0.997	0.998	0.999	1.000	1.001	1.002	1.003	1.004	1.005
离散度(D1)		施工	9%	8.5%	8%	7.5%	7%	6.5%	6%	5.5%	5%	4.5%	4%
离散度(D2)			4%										
偏离系数(N)		监理	0.995	0.9975	1	1.0025	1.005						
离散度(D1)		监理	5%	4.5%	4%	3.5%	3%						
离散度(D2)			3%										

所有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公布完毕后，由招标人代表抽取偏离系数N、离散度D1值的档位。

附件 7

监理项目技术标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	
		下限	上限
1. 项目情况综合分析 (6 分)	1.1 针对项目基本概况和特点的分析	5.7	6
2. 监理部人员配置 (8 分)	2.1★拟投入的人员配置情况	7.7	8
3. 质量控制情况 (26 分)	3.1★对被监理单位的方案审核措施	5.5	6
	3.2★对被监理单位使用的进场原材料、构配件、设施设备的监督检查措施	5.5	6
	3.3★针对施工现场实体质量的监督检查措施	7.5	8
	3.4★拟投入本工程的检测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5.7	6
4. 进度控制情况 (15 分)	4.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进度安排的计划	6.5	7
	4.2 对被监理单位实施进度的监督管理措施	7.5	8
5. 投资控制措施 (15 分)	5.1 针对本项目的投资控制措施, 对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工程延期和延误的控制措施	14.5	15
6. 安全控制措施 (15 分)	6.1★针对本项目安全控制要点和措施分析	7.5	8
	6.2★对事故处理控制预案措施	6.5	7
7. 文档信息管理 (8 分)	7.1 针对工程文档、信息管理的措施	7.7	8
8. 其他 (3 分)	8.1 对本项目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管理措施的合理化建议	2.7	3
9. 询标 (2 分)	9.1★投标人陈述和答辩 (若有)	0	2
10. 标书制作 (2 分)	10.1 标书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纸张、字体、页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存在其他错漏的, 每项 (次)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0	2
评审结果 (满分 100)			

备注:

1. 有询标环节的,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的数量可取商务标、资信标和技术标 (除询标外) 总评分在 $0.1 - INT(2 \times \text{技术标权重} \times 10) / 10$ 范围以内的某一个值, 与最高得分相差该值以内的前几家投标人;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标作出评审意见时, 若带“★”的评分项目中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结果累计有 1 项及以上内容缺失、不可行或不满足要求得 0 分的, 应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 确定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应进行询标后否决其投标; 其他某一评分项目内容缺失、不可行或不满足要求的, 应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 确定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该评分项目得 0 分; 若评分项目不涉及以上某一评分项目内容的, 则该评分项目统一得最高分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保留一位小数。

监理项目类别和等级划分标准表

项目类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房屋 建筑 工程	一般公共建筑	28 层以上; 36 米跨度以上(轻钢结构除外); 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	14—28 层; 24—36 米跨度(轻钢结构除外); 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1 万—3 万平方米。	14 层以下; 24 米跨度以下(轻钢结构除外); 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下。
	高耸构筑物工程	高度 120 米以上。	高度 70—120 米。	高度 70 米以下。
	住宅工程	小区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以上; 单项工程 28 层以上。	建筑面积 6 万—12 万平方米; 单项工程 14—28 层。	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以下; 单项工程 14 层以下。
市政 基础 设施 工程	城市道路工程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 城市互通式立交桥及单孔跨径 100 米以上桥梁; 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	城市次干路工程, 城市分离式立交桥及单孔跨径 100 米以下的桥梁; 长度 1000 米以下的隧道工程。	城市支路工程、过街天桥及地下通道工程。
	给水排水工程	10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厂; 5 万吨/日以上污水处理工程; 3 立方米/秒以上的给水、污水泵站; 15 立方米/秒以上的雨泵站; 直径 2.5 米以上的给排水管道。	2 万—10 万吨/日的给水厂; 1 万—5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 1—3 立方米/秒的给水、污水泵站; 5—15 立方米/秒的雨泵站; 直径 1—2.5 米的给水管道; 直径 1.5—2.5 米的排水管道。	2 万吨/日以下的给水厂; 1 万吨/日以下污水处理工程; 1 立方米/秒以下的给水、污水泵站; 5 立方米/秒以下的雨泵站; 直径 1 米以下的给水管道; 直径 1.5 米以下的排水管道。
	燃气热力工程	总储存容积 1000 立方米以上液化气贮罐场(站); 供气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以上的燃气工程; 中压以上的燃气管道、调压站; 供热面积 150 万平方米以上的热力工程。	总储存容积 1000 立方米以下的液化气贮罐场(站); 供气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以下的燃气工程; 中压以下的燃气管道、调压站; 供热面积 50 万—150 万平方米的热力工程。	供热面积 50 万平方米以下的热力工程。
	垃圾处理工程	1200 吨/日以上的垃圾焚烧和填埋工程。	500—1200 吨/日的垃圾焚烧及填埋工程。	500 吨/日以下的垃圾焚烧及填埋工程。
	地铁轻轨工程	各类地铁轻轨工程。		
	风景园林工程	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	总投资 1000 万—3000 万元。	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

技术标打分制的施工项目指标标准表

项目类别		指标标准
房屋 建筑 工程	一般房屋建筑工程	建筑物层数 ≥ 32 层；建筑物高度 $\geq 80\text{m}$ ；单跨跨度 $\geq 36\text{m}$
	高耸构筑物工程	构筑物高度 $\geq 100\text{m}$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坑深度 $\geq 8\text{m}$
	钢结构工程	钢结构跨度 $\geq 36\text{m}$
	室外附属工程	新建项目单体工程建筑面积 ≥ 3.2 万 m^2 的室外附属工程
	装配式建筑工程	符合装配式建筑标准的装配式建筑工程（以浙江省建设管理部门颁布的标准为准）
	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修缮工程	修缮建筑面积 ≥ 400 m^2
	其他房屋建筑工程	涉及地铁保护、名胜古迹保护的房屋建筑工程（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市政 基础 设施 工程	城市道路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 $\geq 8\text{km}$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面积 ≥ 12 万 m^2
	城市公共广场 （含体育场）	广场面积 ≥ 8 万 m^2
	桥梁工程	单跨跨度 $\geq 64\text{m}$ ；墩高 $\geq 40\text{m}$ 的桥梁；铺装面积 ≥ 8000 m^2 的装配式桥梁
	地下交通	内径 $\geq 6\text{m}$ ；单洞洞长 $\geq 1600\text{m}$ ；单洞断面面积 ≥ 40 m^2 的隧道工程 基坑深度 $\geq 8\text{m}$ 的车站工程 基坑深度 $\geq 8\text{m}$ 的深基坑工程 临近既有线路 30m 范围内的基坑工程、地基处理工程、隧道工程等；基坑与轨道交通结构外边线的净距 $\leq 30\text{m}$ 的旁侧基坑工程；基坑深度 $\geq 2\text{m}$ 的轨道交通上方基坑工程；涉轨道交通的穿越工程（桥涵、隧道、地下管线工程）；净距 $\leq 30\text{m}$ 的涉轨道交通的并行工程（桥涵、隧道、地下管线工程）
	其他地下工程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
	城市供水	日处理量 ≥ 20 万吨的供水厂；管径 $\geq 1.5\text{m}$ 的供水管道工程
	城市排水	日处理量 ≥ 12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管径 $\geq 1.5\text{m}$ 的排水管道工程
	城市供气	超高压管道的燃气管道工程； 储备厂（站）工程：设计压力 ≥ 4 兆帕；总贮存容量 ≥ 1200 立方米的液化石油气贮罐厂（站）；总贮存容量 ≥ 400 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贮罐厂（站）；供气规模 ≥ 20 万立方米/日的燃气工程
	生活垃圾	日处理量 ≥ 500 吨的填埋场工程； 日处理量 ≥ 100 吨的焚烧厂工程； 日处理量 ≥ 100 吨的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工程

	轻轨交通	单跨跨度 $\geq 48\text{m}$ 的桥涵工程
	风景园林工程	面积 ≥ 10 万 m^2 的风景区、度假村、新建改建各类公园绿地、花园的园林绿化工程; 投资额 ≥ 3000 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技术复杂的园林绿化工程: 涉及堆土 (高度 $\geq 5\text{m}$)、假山 (高度 $\geq 3\text{m}$)、古树名木保护项目、历史名园等
	附属绿化工程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 $\geq 8\text{km}$ 的道路绿化工程; 投资额 ≥ 3000 万元景观要求较高的道路绿化工程或其他附属绿地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一般工民建工程	空调制冷量 ≥ 2000 冷吨的通风空调工程; 建筑面积 ≥ 8 万 m^2 的消防工程; 计算机或可编程控制器 ≥ 60 台 (套) 的自动控制系统工程; 智能化系统 ≥ 12 个的建筑智能化工程
	净化工程	洁净等级 ≥ 5 级 (即千级及以上)
	环保工程	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单项装修面积 ≥ 20000 m^2
	幕墙工程	单体建筑幕墙高度 $\geq 80\text{m}$; 面积 ≥ 8000 m^2
特种工程	特种工程	特殊专业工程 (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特殊设备起重吊装、特种防雷等特殊工程)
其他专业工程	石油天然气工程	大型石油化工工程主体工程 (具体标准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确定)
	穿跨越工程	单条穿越长度 $\geq 80\text{m}$; 工作井深度 $\geq 8\text{m}$ 的顶管工程 单洞洞长 $\geq 1600\text{m}$ 的隧道穿越工程 单条穿越长度 $\geq 600\text{m}$; 穿越地质为卵石层、松散状砂土或粗砂层与破碎岩石层的定向钻穿越工程
	爆破与拆除工程	C 级以上大爆破工程、B 级以上复杂环境深孔爆破、拆除爆破及城市控制爆破及其他爆破拆除工程
	盾构隧道	单洞洞长 $\geq 2000\text{m}$

抄送：省建设厅，市政府，林万乐副市长。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 日印发